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☒A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，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5）。

☐B.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，提供联合体协议（附件 6）和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5），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；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，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，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无需提供联合协议。

☐C. 要求合同分包的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（附件 7）和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5），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；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，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，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，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。

☒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）的戒毒宿舍安全功能布局调整改造和 1 号楼戒毒康复专区功能改造项目施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戒毒宿舍安全功能布局调整改造和 1 号楼戒毒康复专区功能改造项目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8 万元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为联合体成员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（联合体响应的，填写联合体成员。非联合体响应的，本条不用填写）

3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为分包单位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（若有分包单位的，填写分包单位。无分包单位的，本条不用填写。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